**2025-2026年西塘桥街道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嘉鼎晟采〔2025〕057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嘉兴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8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总则 1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2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6

（七）授予合同 20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定办法 35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西塘桥街道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嘉鼎晟采〔2025〕057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西塘桥街道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 08: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0日 08: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4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惠企政策：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oan?utm=a0017.b0048.c758920.4.44e18200bf5f11eb926cf1464ce95a5d。

5、投标说明：

5.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5.2供应商注册

5.2.1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5.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6、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95763；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8、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9、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9.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9.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bfbs）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851490373@qq.com。
9.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盐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西塘桥街道）

    地    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81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狄娅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806869

    质疑联系人：狄娅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806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4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莫霞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038867

    质疑联系人：张达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11695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传    真：

    联 系 人：采监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西塘桥街道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嘉鼎晟采〔2025〕057号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狄工联系电话：0573-86806869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嘉兴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莫霞萍联系电话：0573-86038867 |
| 6 | 采购内容 | 2025-2026年西塘桥街道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7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11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最高限价 | 项目最高限价为35万元。 |
| 13 | 竞争性磋商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 / |
| 14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密封、装订要求 | / |
| 17 | 竞争性磋商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不设保证金。 |
| 19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同采购人缴纳人民币**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在项目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0 |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及获取方式 | 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取方式：在线下载获取。 |
| 2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截止上传时间：2025年06月20日 08:30（北京时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2 |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地点：嘉兴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41号402） |
| 23 | 竞争性磋商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存储的数据电文”的，以“备份投标文件存储的数据电文”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bf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解密的，投标有效。 |
| 24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
| 25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7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28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6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9 | 其他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条款。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组织单位负责解释。 |

## （二）总则

**1.说明**

1.1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1.2资金来源：已落实。

**2.定义及解释**

2.1采购人：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嘉兴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5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是依《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日期：指公历日；

2.7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保密与披露事项**

4.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4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现场踏勘：/**

**7.竞争性磋商委托**

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8.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8.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定办法

第六部分参考格式

8.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 醒目标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10.2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1.1.1.资格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1.1.2.1资信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业绩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商务响应表；

（7）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资信商务部分。

11.1.2.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3）保证本项目有效实施的人员配置；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分。

11.1.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格式填写说明**

1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12.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否决。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竞争性磋商报价**

14.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表示。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供货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14.2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竞争性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竞争性磋商价格。

14.3最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需低于首次报价。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属于供应商自己制作的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或电子章）。

1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3供应商或采购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6）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8）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9）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10）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

**17.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17.1本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17.2在推迟了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系统的；

1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19.竞争性磋商**

19.1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19.2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竞争性磋商会议，业主代表及纪检监督人员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20.1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2名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

**21.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2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递交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资格要求等；其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响应。

21.2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包括竞争性磋商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评定成交标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前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1.4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两次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首次报价。

21.5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合格通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根据商谈内容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轮的报价（竞争性磋商内容变更的除外），可与上轮报价相同；未报价者，视同与上轮报价相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后，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均按同比例下调。

21.6如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并否决改变，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21.7如果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明显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2.评审**

22.1在竞争性磋商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2.1.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22.1.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22.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承诺，按评定办法计算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为预选成交供应商，其余有效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预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预选成交供应商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其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备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资金的除外。

23.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评审过程保密**

24.1竞争性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否决任何或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

25.1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争性磋商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

25.2如果成交预选供应商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成交备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备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不接受或否决任何竞争性磋商，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6.质疑与投诉**

26.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6.2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质疑受理机构：嘉兴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573-86116950

（2）投诉受理机构：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 （七）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最终审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及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27.2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成交供应商配合，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

27.3成交供应商如未能通过最终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具体限时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如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7.4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授予获接受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8.成交通知**

28.1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9.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即可取消该单位的成交权，另选其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交。

**30.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发布成交公告。

## （八）其他

**31.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见附件A）

2、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结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为小微企业的不得重复用享受优惠政策。

欲享受政策优惠的且属于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交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须提交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定为小微企业。。

**32.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考虑该项费用。

2、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5250元。

3、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名称：嘉兴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税号：91330424MA2LCD051P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账号：8110801013003062840

5、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西塘桥街道下辖7个城市社区（包括东海社区、滨海社区、清湖社区、新港社区、海湾社区、海城社区、海景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另含1年内建设新增的社区公共环境），服务频次：4月-11月每月四次，12月-3月每月两次。

**二、采购内容**

1.公共环境（包括社区范围内的八小行业，所有楼房屋顶、楼道、遮雨档板、车库车棚、棚顶跳台、窨缸窨井、下水道、绿地花坛，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公园、垃圾箱房等公用部位环境，社区内的河道、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包括封闭式小区）灭鼠、蚊蝇和蟑螂的孳生消杀控制工作。

2.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控制所需药物及投放、喷洒及环境处理；社区除四害技防设施的增补、清理与维护；各片区备检点小餐饮三防设施及城郊结合部重点场所三防设施的增补、清理与维护。

3.配合街道做好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及市、区、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协助街道加强除四害宣传教育，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开展各项活动，采取拍摄制作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市民群众进行除害防病知识宣传。提高全民对做好除害防病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使之社区全覆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全民参与。

5.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幛、灭鼠药等除"四害"药品及技术指导，向所服务社区居民家庭无偿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

6.中标单位的消杀人员应定期到街道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社区居委会报到（应定有固定作业人员3人），向分管人员汇报工作计划，并服从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

7.每季度一次孳生地（如鼠洞、严重卫生死角等）调查，收集和处理死老鼠等。

8.消杀工作之前，先告之采购单位，认真听取其建议，并做好公示公告，告知小区居民；服务后进行复查，及时查补遗漏，清理好现场工作器械和药物。

9.设备管理：

①2025年前公共外环境投放病媒生物设备需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实际投放数量 | 投放年份 |
| 1 | 鼠饵站 | 2074个 | 2024年 |
| 2 | 插地式捕蝇笼 | 86个 | 2024年 |
| 3 | 在下水道主管网安装挡鼠网，档鼠网宽度为1.2米 | 90米 | 2024年 |
| 4 | 外捕蝇灯 | 4台 | 2024年 |

②2025年公共外环境新增投放病媒生物设备和需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计划投放数量 | 计划投放年份 |
| 1 | 鼠饵站 | 2000个 | 2025年 |
| 2 | 插地式捕蝇笼 | 80个 | 2025年 |
| 3 | 在下水道主管网安装挡鼠网，档鼠网宽度为1.2米 | 70米 | 2025年 |

**此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除四害宣传工作，宣传工作根据业主要求。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完成病媒生物控制工作。

**四、服务费用**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物、器械、人工、运杂、税金、设备、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

1. **供应商工作要求**

1.供应商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选用高效低毒杀虫、灭鼠剂，进货渠道正规，所有农药登记证，符合“三证要求”，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并在街道爱卫办备案。

2.供应商安排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作业人员需具备病媒生物服务资质，拥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证或除四害科技协会颁发的从业资格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作业人员，需在街道爱卫办登记备案，中途变更重新登记备案。

3.供应商应科学规范的使用要求，确保人、禽的安全；

4.供应商应向承包片区的社区居民公示公司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以及街道爱卫办监督电话（应在小区楼道、社区告示栏等处上墙公示基本信息）。

5.供应商在作业后提交作业记录单（需经社区和街道签字确认），每月30日应向街道提供本月作业记录单和工作小结、下月月工作计划。

6.资料管理：供应商每次作业均需在作业联系单载明用药名称、浓度、用量，并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档案基本资料参考目录》、《浙江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嘉兴市镇区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相关资料，确保街道后续病媒生物A级街道复评资料满足相关要求。

**六、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3]—2011〔鼠、蚊、蝇、蟑螂〕）规定标准A级控制水平，持续巩固街道病媒A级创建成果。

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3]—2011〔鼠、蚊、蝇、蟑螂〕）摘录：

(1)鼠密度控制水平A级

防鼠设施合格率≥97%； 室内鼠迹阳性率≤1%； 外环境鼠路径指数≤1。

 (2)蚊虫密度控制水平A级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0.1；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1%，平均每阳性勺少于3只蚊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0.5。

(3)蝇密度控制水平A级

防蝇设施合格率≥98%；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3%，阳性间蝇密度≤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1%；

　　(4)蟑螂密度控制水平A级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5只，大蠊≤2只；

蟑螂卵鞘密度查获率≤1%，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2只/间）；

蟑迹查获率≤3%。

2.群众满意率达90%（含）以上；

3.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过县城区病媒生物B级复评和街道病媒生物A级持续巩固，在上级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七、考核要求：**

1.根据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街道爱卫办每季度抽查一次承包区内蚊蝇鼠消杀情况和孳生地控制情况，每年组织一次年终综合考核。社区每月一次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对窨井、垃圾箱等处成蝇、成蚊控制情况，本辖区内的消杀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在4月、11月鼠类繁殖高峰，5～6月、9～10月蚊蝇繁殖高峰时节，街道爱卫办联合社区要增加检查频次。

2.群众满意度调查：根据《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群众调查表》，每季至少调查访问100名居民（其中街道爱卫办访问20名，每个社区访问15名），听取、收集居民意见，以了解群众的满意度。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合同执行满6个月，街道爱卫办对乙方的消杀质量进行期中考核，考核结果达到第十四条承包质量要求的，根据期中考核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合同价\*10%；合同执行满一年，街道爱卫办对乙方的消杀质量进行年终综合考核，根据年终综合考核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若考核结果达到第十四条承包质量要求，支付合同中合同价\*20%。考核未达到要求，根据第十五条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进行扣除，考核中扣除的费用可以累计扣除。

4.县爱卫办每年4-11月对各个镇（街道）BI（布雷图）指数进行监测评价，对检测结果得分排名，在本年度综合排名为末尾排名的，在支付尾款时扣除中标合同金额的5%。

**八、风险承担**

1、采购人会同西塘桥街道爱卫办将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供应商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供应商未按质量要求执行，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确认中标人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

3、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凋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供应商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人、禽中毒责任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标后，供应商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解除合同。

**八、商务资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详情在合同中规定。服务地点：上文所含区域。 |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未指定的样式另行指定）**

附件1考核评估评分标准

附件2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杀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3 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杀服务现场检查记录表

附件4 各社区公共卫生环境基本情况表

附件5 西塘桥街道公共厕所明细表

## 附件1

**现场考核评估评分标准**

**一、灭鼠（25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2011)，达到鼠密度控制水平A级

防鼠设施合格率≥97%； 室内鼠迹阳性率≤1%； 外环境鼠路径指数≤1。

**二、灭蚊（15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2011)，达到蚊密度控制水平A级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0.1；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1%，平均每阳性勺少于3只蚊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0.5。

**三、灭蝇（20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达到蝇密度控制水平A级

防蝇设施合格率≥98%；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3%，阳性间蝇密度≤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1%；

**四、满意度调查（20分）**

按问卷调查表平均分折分，满意率达90%及以上得满分20分；满意率每下降5%（不足5%按5%计算），扣2分，70%以下不得分。

**五、日常工作检查（20分）**

各社区每月进行日常检查，根据日常检查结果，酌情扣分，满分20分。

**附件2**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杀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西塘桥街道 社区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结论 |
| 灭鼠效果 | 好 | 一般 | 差 |
| 灭蚊效果 | 好 | 一般 | 差 |
| 灭蝇效果 | 好 | 一般 | 差 |
| 对消杀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总体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注：好：鼠、蚊、蝇明显减少；一般：鼠、蚊、蝇略有减少；差：鼠、蚊、蝇较往年差别不大。请在评价结论处打“√”表示。

建议意见：

 调查单位： 调查人： 调查时间：

**备注：此表由街道、社区调查使用，每次调查重点行业业主不少于10人，社区将调查结果汇总后报送街道爱卫办。**

**附件3**

**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杀服务现场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鼠 | 蚊 | 蝇 |
| 阳性情况 | 地点 | 成蚊 | 地点 | 孑孓孳生 | 地点 | 成蝇 | 地点 | 蛆蛹孳生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件4**

|  |
| --- |
| 各社区公共卫生环境基本情况表 |
| 社区名称 | 小区名称（含单位宿舍，不包括公司的宿舍） | 垃圾分类房（座） | 垃圾桶/垃圾箱投放点（个） | 楼幢（幢） | 备注 |
| 东海社区 | 东海花苑南区 | 7 | 6 | 83 | 排屋、自建房单列为一幢 |
| 东海花苑北区 | 88 | 排屋、自建房单列为一幢 |
| 碧桂园 | 3 | 1 | 18 |  |
| 易购商住楼 | 0 | 0 | 1 |  |
| 新港社区 | 新港花苑 | 9 | 6 | 172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西塘景苑 | 1 | 0 | 7 |  |
| 长浜花苑 | 2 | 0 | 30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新安花苑 | 1 | 0 | 20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桂雨江南 | 0 | 0 | 15 |  |
| 海湾社区 | 港湾花苑 | 2 | 5 | 46 |  |
| 海港花苑 | 3 | 0 | 48 |  |
| 创业公寓 | 2 | 0 | 11 |  |
| 安心公寓 | 0 | 0 | 6 |  |
| 两创中心 | 0 | 0 | 2 |  |
| 清湖社区 | 东港南苑 | 2 | 1 | 25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东港北苑一、二区排屋 | 1 | 0 | 29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东港北苑三区排屋 | 29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东港佳苑 | 2 | 0 | 6 |  |
| 锦绣苑 | 0 | 2 | 16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花王名都排屋 | 4 | 1 | 29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花王名都高层 | 18 |  |
| 大树花苑排屋 | 1 | 4 | 5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大树花苑多层 | 16 |  |
| 滨海社区 | 滨海北苑 | 3 | 3 | 15 |  |
| 滨海花苑 | 2 | 1 | 43 |  |
| 胜丰佳苑 | 0 | 4 | 38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老集镇老房子 | 0 | 0 | 53 | 老街上自建房单列为一幢 |
| 海城社区 | 姚家花苑西区 | 1 | 2 | 18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姚家花苑东区 | 43 | 排屋单列为一幢 |
| 场前佳苑 | 4 | 0 | 10 |  |
| 新城花苑 | 3 | 0 | 19 |  |
| 海景社区 | 中王里东区、西区 | 3 | 0 | 141 | 自建房4户为一幢 |
| 海景南苑 | 4 | 0 | 19 |  |
| 海景北苑 | 0 | 0 | 11 | 排屋6户为一幢 |
| 海景雅苑 | 0 | 0 | 9 |  |
| 春风桃源里 | 4 | 3 | 33 |  |
| 小计： |  | 64 | 39 | 1172 |  |

**附件5**

|  |
| --- |
| **西塘桥街道公共厕所明细表** |
| 序号 | 地址 | 村（社区） | 属性 | 年份 | 备注 |
| 1 | 新海社区泾海路 | 新海 | 附属 | 2018年 |  |
| 2 | 郭家埭 | 新海 | 独立 |  |  |
| 3 | 姚家花苑公厕 | 新城 | 附属 | 2018年 | 小区里面 |
| 4 | 西塘顾家头（敬老院） | 西塘 | 独立 | 2018年 |  |
| 5 | 西塘西李家村（桥下） | 西塘 | 独立 | 2018年 |  |
| 6 | 文体中心东侧 | 西塘 | 附属 | 2017年 |  |
| 7 | 中央公园 | 清湖社区 | 独立 |  |  |
| 8 | 一百丈厕所 | 曙光 | 附属 |  |  |
| 9 | 大树底厕所（农行） | 曙光 | 附属 | 附属 |  |
| 10 | 姚家路东（易购） | 集镇 | 独立 | 2018年 |  |
| 11 | 复兴公寓 | 集镇 | 附属 | 2018年 |  |
| 12 | 王庄新社区（停车场） | 西塘 | 独立 | 2017年交 |  |
| 13 | 碧桂园厕所 | 海城 | 附属 | 2019年底 |  |
| 14 | 儿童公园（移动塔） | 西塘 | 独立 | 2019年 |  |
| 15 | 新港花苑厕所 | 新港 | 附属 | 2018 | 小区里面 |
| 16 | 场前大王庙老厕所 | 海城 | 独立 |  |  |
| 17 | 胜丰佳苑东侧厕所 | 滨海社区 | 独立 | 2021年2月 |  |
| 18 | 科普公园驿站厕所 | 工业社区 | 独立 | 2021年2月 |  |
| 19 | 姚家路西路厕所 | 清湖社区 | 独立 | 2022年1月 |  |
| 20 | 西塘路场前泾厕所 | 海景社区 | 独立 | 2022年1月 |  |
| 21 | 法制公园厕所 | 滨海社区 | 独立 | 2022年1月 |  |
| 22 | 创业公寓 | 海湾社区 | 附属 |  | 小区里面 |
| 23 | 春风桃源里 | 海景社区 | 附属 |  | 小区里面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供参考，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海盐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 方：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2025-2026年西塘桥街道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642867c3a3f0d5&utm=bidding-entrust-front.62f570f9.0.0.c451ad501e3111ebbd1609eeea210666"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中标单位，根据[2025-2026年西塘桥街道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queryDetail?projectUuid=5d642867c3a3f0d5&utm=bidding-entrust-front.62f570f9.0.0.c451ad501e3111ebbd1609eeea210666"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purchaseFileMake/_blank)招投标内容，结合海盐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相关消杀服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

2、合同价格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包服务范围内所有消杀服务所需的药物、器械、人工、运杂、税金（包含关税，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70％；合同执行满6个月，街道爱卫办对乙方的消杀质量进行期中考核，考核结果达到第十四条承包质量要求的，根据期中考核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合同价\*10%；合同执行满一年，街道爱卫办对乙方的消杀质量进行年终综合考核，根据年终综合考核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若考核结果达到第十四条承包质量要求，支付合同中合同价\*20%。考核未达到要求，根据第十五条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进行扣除，考核中扣除的费用可以累计扣除；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如果第三方评估不达标或考核不通过即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五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壹份送代理机构备案。

1.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十条 承包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为西塘桥街道下辖7个城市社区（包括东海社区、滨海社区、清湖社区、新港社区、海湾社区、海城社区、海景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另含1年内建设新增的社区公共环境），服务频次：4月-11月每月四次，12月-3月每月两次。

**第十一条 承包内容**

1.公共环境（包括社区范围内的八小行业，所有楼房屋顶、楼道、遮雨档板、车库车棚、棚顶跳台、窨缸窨井、下水道、绿地花坛，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公园、垃圾箱房等公用部位环境，社区内的河道、溪流、池塘及景观水池等各类水体、大型蓄水池、电缆沟等包括封闭式小区）灭鼠、蚊蝇和蟑螂的孳生消杀控制工作。

2.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控制所需药物及投放、喷洒及环境处理；社区除四害技防设施的增补、清理与维护；各片区备检点小餐饮三防设施及城郊结合部重点场所三防设施的增补、清理与维护。

3.配合街道做好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及市、区、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4.协助街道加强除四害宣传教育，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开展各项活动，采取拍摄制作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市民群众进行除害防病知识宣传。提高全民对做好除害防病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使之社区全覆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全民参与。

5.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用灭幛、灭鼠药等除"四害"药品及技术指导，向所服务社区居民家庭无偿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

6.供应商的消杀人员应定期到街道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社区居委会报到（应定有固定作业人员3人），向分管人员汇报工作计划，并服从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

7.每季度一次孳生地（如鼠洞、严重卫生死角等）调查，收集和处理死老鼠等。

8.消杀工作之前，先告之采购单位，认真听取其建议，并做好公示公告，告知小区居民；服务后进行复查，及时查补遗漏，清理好现场工作器械和药物。

9.设备管理：

①2025年前公共外环境投放病媒生物设备需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实际投放数量 | 投放年份 |
| 1 | 鼠饵站 | 2074个 | 2024年 |
| 2 | 插地式捕蝇笼 | 86个 | 2024年 |
| 3 | 在下水道主管网安装挡鼠网，档鼠网宽度为1.2米 | 90米 | 2024年 |
| 4 | 外捕蝇灯 | 4台 | 2024年 |

②2025年公共外环境新增投放病媒生物设备和需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计划投放数量 | 计划投放年份 |
| 1 | 鼠饵站 | 2000个 | 2025年 |
| 2 | 插地式捕蝇笼 | 80个 | 2025年 |
| 3 | 在下水道主管网安装挡鼠网，档鼠网宽度为1.2米 | 70米 | 2025年 |

10.每月开展至少一次除四害宣传工作，宣传工作根据业主要求。

**第十二条 承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十三条 承包人责任**

1、乙方病媒生物防制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选用高效低毒杀虫、灭鼠剂，进货渠道正规，所有农药登记证，符合“三证要求”，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并在街道爱卫办备案。

2、乙方安排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作业人员需具备病媒生物服务资质，拥有有害生物防治员证或除四害科技协会颁发的从业资格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作业人员，需在街道爱卫办登记备案，中途变更重新登记备案。

3、乙方应科学规范的使用要求，确保人、禽的安全，若因此导致人、禽伤害或者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乙方应向承包片区的社区居民公示公司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以及街道爱卫办监督电话（应在小区楼道、社区告示栏等处上墙公示基本信息）。

5、资料管理：乙方每次作业均需在作业联系单载明用药名称、浓度、用量，并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档案基本资料参考目录》、《浙江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嘉兴市镇区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相关资料，确保街道后续病媒生物A级街道复评资料满足相关要求。若未达到相关要求，按第十五条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第三款付款方式执行。

**第十四条 承包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3]—2011〔鼠、蚊、蝇、蟑螂〕）规定标准A级控制水平，持续巩固街道病媒A级创建成果。

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7773]—2011〔鼠、蚊、蝇、蟑螂〕）摘录：

(1)鼠密度控制水平A级

防鼠设施合格率≥97%； 室内鼠迹阳性率≤1%； 外环境鼠路径指数≤1。

 (2)蚊虫密度控制水平A级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0.1；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1%，平均每阳性勺少于3只蚊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0.5。

(3)蝇密度控制水平A级

防蝇设施合格率≥98%；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3%，阳性间蝇密度≤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1%；

　　(4)蟑螂密度控制水平A级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5只，大蠊≤2只；

蟑螂卵鞘密度查获率≤1%，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2只/间）；

蟑迹查获率≤3%。

2.群众满意率达90%（含）以上；

3.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过县城区病媒生物B级复评和街道病媒生物A级持续巩固，在上级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第十五条 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

1、根据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街道爱卫办每半年抽查一次承包区内蚊蝇鼠消杀情况和孳生地控制情况，每年组织一次年终综合考核。社区每月一次日常巡查，日常巡查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单位对窨井、垃圾箱等处成蝇、成蚊控制情况，本辖区内的消杀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街道爱卫办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抽查。在4月、11月鼠类繁殖高峰，5～6月、9～10月蚊蝇繁殖高峰时节，街道爱卫办联合社区要增加检查频次。

2、群众满意度调查：根据《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群众调查表》，每半年至少调查访问100名居民（其中街道爱卫办访问20名，每个社区访问15名），听取、收集居民意见，以了解群众的满意度。

3、付款方式：根据工作实绩进行考核，灭鼠、灭蝇、灭蚊现场技术考核结果占总分值（100分）的60%，日常工作检查结果占20%，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占20%，社区群众满意率须达90%及以上。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经费。

①乙方达到第十四条承包质量要求，消杀款全额支付；

②如乙方具有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执行，或问题严重或群众满意度极差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确认未达到第十四条承包质量要求，或在甲方上级检查时影响甲方成绩情形之一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整改通知书》警告并限期改正后，如在限期内落实整改并达到第十四条承包质量要求，按合同执行满半年、满一年原定金额的20%累计扣除，扣完为止；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在限期内整改的，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第十四条承包质量要求，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属乙方违约，甲方出具《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给乙方，终止执行合同，甲方无需再支付费用。对于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入年度考核黑榜，则不得参加下年度投标。

1. 县爱卫办每年4-11月对各个镇（街道）BI（布雷图）指数进行监测评价，对检测结果得分排名，在本年度综合排名为末尾一名的，在支付尾款时扣除中标合同金额中消杀款总金额的5%。

 根据上级要求使用相关应用程序，及时进行作业等数据填报。

**第十六条 风险承担**

1、甲方会同各社区对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乙方未按质量要求执行，甲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确认乙方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即时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上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节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除病媒生物防治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附件**

1、现场考核详见附件1 现场考核评估评分标准。

2、群众满意度调查见附件2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杀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表。

3、消杀服务现场检查记录见附件3 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杀服务现场检查记录表。

4、各社区公共卫生环境基本情况见附件4 各社区公共卫生环境基本情况表。

5、西塘桥街道公共厕所明细见附件5 西塘桥街道公共厕所明细表。

**第十八条 甲方职责**

1、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共环境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2、配合乙方做好对社区、居民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宣传。

3、检查乙方在实施除“病媒生物”消杀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其整改。

4、按规定时间支付相应的消杀款和设备款（除终止协议外）。

**第十九条 乙方职责**

1、严格履行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消杀频次、操作规范、安全责任等执行。

2、对双方合同实行服务承诺制。乙方如有不符合同要求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群众严重投诉等问题存在，或乙方员工出现交通或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具备PCO公司现场质量管理系统，具备打卡和现场操作数据记录，能对具体现场操作进行监管和评估。

4、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第 号，采购编号： ,合同号：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本单一式五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机构存档备查，第五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服务单位。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凡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竞争性磋商。

经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三、磋商流程**

1.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2.工作人员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收到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解密；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4.磋商小组视情况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放弃第二轮报价，其最终报价按上一轮报价为准（供应商明确放弃投标的情况除外）。

6.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系统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7.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评审的有关事项。

8.磋商结束后，系统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9.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四、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一）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总分100分，其中资信技术90分，报价10分。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下述评分项缺项按0分计。

**（一）价格部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二）资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资质证书情况 | 0-3分 | 投标人具有注册或服务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确认书且同时具有市级及以上病媒生物消杀专业机构资质证书甲级的得1分，乙级不得分；有国家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A级和有市级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特级各加1分。注：以投标文件所附备案确认书、资质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 2 |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 0-3分 | 须固定3名消杀人员，拟派作业人员持有职业鉴定技术中心颁发或浙江省“除四害”科技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每一个得1分，最高3分。注：以投标文件所附从业人员上岗证、近6个月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若作业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1月前意外险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每片区消杀人员重复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0-3分 |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3分，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5年以下的得2分，低于3年的得1分。注：以项目管理人员从业上岗证、近6个月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 |
| 4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0-3分 | 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关于政府国卫创建巩固、病媒生物创建、登革热应急消杀等指令性任务、配合社区参加各项公益活动等进行评定。 |
| 5 | 服务业绩 | 0-2分 | 根据投标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政府公共环境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6 | 技术方案 | 0-25分 | （1）社区、建筑、外环境的特点认识情况（6-10分）依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相关内容，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分。各投标文件所附外环境调查报告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分。（2）防治对象、种类、孳生地调查、密度监测控制方法（0-5分）依据投标文件所体现的相关内容，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分。（3）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情况（0-5分）各投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分。（4）选择药物的合理性，对不同环境的用药措施及方法的可行性（0-3分）（5）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对外环境的适应情况（0-2分） |
| 7 | 实施方案 | 0-20分 | （1）对完成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总体思路是否正确，实施细则是否完善（0-5分）（2）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0-3分）（3）对每种害虫防治的周期安排是否合理（0-4分）（4）对每种害虫密度监测计划安排、监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0-3分）（5）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是否合理（0-5分） |
| 8 | 设施设备 | 0-5分 | （1）配备超低容量喷雾器1台得0.5分，每增加1台增加0.5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0-2分）（2）配备热烟雾机1台的得1分，每增加1台增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0-2分）（3）配备工具车1辆，没有不得分（0-1分）注：以上设备须为自有设备，须提供相关设备采购发票及采购合同、车辆行驶证，不提供不得分。  |
| 9 | 人员、安全、质量管理制度 | 0-6分 | 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每项2分。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他活动配合措施 | 0-5分 | 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他活动配合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分。 |
| 11 | 场所情况 | 0-5分 | 有就近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独立的药械库房；通风条件良好，防火防盗措施落实；药械存放整齐、有序；符合安全存放要求；药械出入有存档。注：以图片证明及文字描述为评分依据,标注场所所在地。 |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5、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6、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8、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年） | 合价 |
| 1 | 2025-2026年西塘桥街道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项 | 1 |  |  |
| 总计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人工工资、机械设备、水费、电费、保险、税金、利润、项目报告的各项费用及成果鉴定验收会议发生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4、最终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单价按照同比例修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根据评标办法无格式的自拟，投标文件后附：评标办法索引表（格式自拟）